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控股股東

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高級管理層由四名人員組成。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在未計及因[編纂]及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的情況下，Belmore Global及Matthew Global將分別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編纂]及[編纂]。Belmore Global由創始人、執行董事兼首席營運官魏波先生全資擁有。Matthew Global由創始人、執行董事、主席兼首席執行官魏敏先生全資擁有。根據上市規則，魏波先生（及Belmore Global）及魏敏先生（及Matthew Global）各自被視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上市規則第8.10條項下不競爭規定

各董事均已確認，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並未擁有任何與旗下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權益。

此外，各董事亦確認其本人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概無持有任何與旗下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其他業務權益（如適用）。

獨立於控股股東

經考慮以下因素後，董事認為本集團具備獨立經營業務的能力，且並未過度依賴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

財務獨立

本集團擁有獨立財務體系，並根據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策。本集團具備充足資本以獨立經營業務，且擁有足夠內部資源支持日常運作。於往績記錄期間，魏波先生及張靜女士就授予本集團的若干銀行貸款提供個人擔保。所有該等個人擔保將於[編纂]後全面解除。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應付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的未償還貸款或墊款或其他非貿易結餘。董事確認，我們預期於[編纂]後透過現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其他內部資源、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以及[編纂]淨額等方式撥付營運資金，故不會依賴控股股東、其控制的實體及其各自緊密聯繫人提供融資。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營運獨立

董事基於以下理由認為業務營運毋須依賴控股股東、其控制的實體及其各自緊密聯繫人：

- (a) 本集團已設立由獨立部門組成的組織架構，各部門權責分明；
- (b) 本集團從未與控股股東及／或其各自緊密聯繫人或控股股東控制的任何公司共享營運資源(如辦公場所、銷售營銷及一般行政資源)；
- (c) 本集團已制定內部監控制度以保障業務有效運作；及
- (d) 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控股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於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中均不持有任何權益，且我們已建立獨立接觸客戶及供應商的渠道。

基於上述各項，董事認為從營運角度而言，本集團可獨立於控股股東運作。

管理獨立

我們的管理及營運決策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作出。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各董事均明白其作為董事須履行的受信責任，其中包括必須以本集團最佳利益為依歸，且不得令其董事職責與個人利益產生衝突。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備不同專業領域的豐富經驗，彼等乃根據上市規則要求獲委任，以確保董事會決策必經充分考慮獨立公正意見後始行作出。董事相信擁有不同背景的董事能達致觀點與意見的平衡。有關董事的背景資料，請參閱本文件「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董事」一段。董事會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法律以多數決議方式集體行事，除經董事會另行授權外，任何單一董事均不具獨自決策權。

倘本集團與任何董事或其各自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擬進行的交易可能產生利益衝突，除非細則另行允許，否則相關董事須於董事會會議中就該交易放棄表決，且不得計入會議法定人數。若相關董事因潛在利益衝突須於董事會會議中放棄表決，其他董事仍可構成法定人數，並將確保董事會決策經充分考慮獨立公正意見後作出。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除負責監督本集團日常營運的執行董事外，本集團設有獨立於控股股東的高級管理團隊，以執行本集團業務決策及履行所有主要管理職能，而毋須過度依賴控股股東支持。有關高級管理人員的背景資料，載於本文件「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高級管理層」一段。

基於上述各項，董事認為我們的管理獨立性獲充分維護。

企業管治

董事認為我們已制定充足的企業管治措施，以解決任何實際或潛在的利益衝突。為進一步避免潛在利益衝突，我們已實施下列措施：

- (a)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組織章程細則，除細則另行允許外，董事不得就董事會任何批准其本人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合約、安排或其他提案的決議案進行表決（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
- (b) 本公司將盡最大努力確保董事會組成平衡，包括執行董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已委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備充足經驗，且未參與任何可能重大干擾其獨立判斷的業務或其他關係。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背景資料，載於本文件「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董事」一段；
- (c) 此外，若控股股東或董事於審議事項中存在利益衝突，其就相關事項進行表決時須遵循上市規則的規定；及
- (d) 我們已委任中泰融資為合規顧問，其將就遵守上市規則以及與董事職責及企業管治相關的各項要求向本集團提供建議與指導。